

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文件

苏纪办发〔2018〕17号



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履责记实信息平台运用监督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纪委，省委各部委办，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各直属单位党委、纪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级机关纪工委：

《履责记实信息平台运用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纪委常委会省监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履责记实信息平台运用监督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解决“两个责任”落实传导不力、层层递减等问题，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关于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责记实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履责记实信息平台运用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管理考核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

第三条 监督管理考核运用“执纪监督+互联网”模式，由省纪委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省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履责记实情况实施全过程记实、零距离监督。

第四条 监督管理考核对象分为设区市、省级机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省属高校四类，注重对同类监督管理考核对象履责记实情况的对比分析。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履责记实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记实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六条 监督管理考核内容：

（一）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履行 8 个方面的集体责任在平台记实情况；

（二）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履行 5 个方面的个人责任在平台记实情况；

（三）纪委（纪检监察组）履行 7 个方面的监督责任在平台记实情况。

第七条 工作信息实行双向推送。省纪委执纪监督室采取点对点或点对点方式，将有关工作信息推送给联系地区、部门、单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平台及时反馈领导批办意见、会议研究及贯彻落实等信息。重要信息可以采取一对一方式书面双向推送。

第八条 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对履责记实信息平台运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考核，省纪委执纪监督室负责具体实施对联系地区、部门、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监督管理考核对照评分细则进行年度量化评分，设基本分，另设加分和扣分情形，总分不设上限。

第九条 省纪委执纪监督室每月抽查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联系地区、部门、单位履责记实工作，采取网上或书面形式一对一反馈动态监督意见，必要时可书面函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普查一遍，首月上旬分析上一季度履责记实信息平台运用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及时通过平台进行通报，并推送给省纪委

党风政风监督室。

第十条 省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巡视巡察、检查考核、专责监督、专项治理等反馈意见，对比记实信息，开展专题分析，提出对策建议，分析报告及时推送给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第十一条 省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每年1月上旬将联系地区、部门、单位上一年度履责记实信息平台运用考核评分结果和综合分析情况推送给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及时汇总，形成专题报告，报省纪委监委领导审阅后分类反馈并通报。

第十二条 加强监督管理考核结果运用，同一类监督管理考核对象中，对年度排名末3位的，省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进行重点督导；对连续两年（含）以上排名末3位的，约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问题突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三条 履责记实信息平台运用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班子考核、绩效考核内容，按一定权重计算分值，监督管理考核结果为评估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以及巡视巡察、专项督查等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执纪监督室对监督管理考核中发现的地区性、系统性、行业性风险以及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撰写专题报告，提交省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案例综合分析中心。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每季度围绕履责纪实工作开展一次自我评估,重点查找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自我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履责纪实信息平台或书面报送省纪委执纪监督室。

第十六条 省纪委办公厅负责履责纪实信息平台设计优化、功能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为监督管理考核提供技术保障。

第十七条 设区市纪委负责县(市、区)履责纪实信息平台运用监督管理考核,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履责纪实信息平台运用监督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履责纪实信息平台运用监督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 目	序 号	基本 分值	纪实内容	扣分情形	加分情形
党委 (党组) 主体 责任 50分	1	6	加强组织领导	年度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少于2次以上的，扣1分。	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督查或检查考核的，加0.5分。
	2	3	健全工作机制		
	3	3	选好用好干部	未征求纪委廉政意见、带病提拔的，每人扣0.5分。	
	4	5	抓好作风建设	因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等被查处问题的，1起扣1分。	对本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问责的、对超出本级党委（党组）管理范围的干部提出问责建议的，1人（次）加1分。
	5	5	领导和支持查办案件	被执法机关反映不配合不支持的，1起扣1分。	
	6	3	深入推进源头治理	年内未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扣0.5分。	
	7	5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因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等被查处问题的，1起扣1分。	
	8	5	改进巡视巡察工作	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1项扣0.5分。	
领导 班子 成员 个人 责任 15分	1	5	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个人责任事项有未履行的，1项扣1分。	
	2	4	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	分管范围内发生问题的，1起扣1分。	向党委（党组）提出重大建议被采纳的、反映重大情况并处理的，1事加1分。
	3	2	加强检查督促	未开展检查督促的，1人扣0.5分。	
	4	2	接待来信来访	被群众反映接待态度有问题的，1次扣0.5分。	
	5	2	当好廉政表率	被反映存在问题并查实的，1起扣1分。	

项目	序号	基本分值	纪实内容	扣分情形	加分情形
纪委 (纪检监察组)	1	3	协助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未及时向党委(党组)反映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的、未对拟提拔干部组织廉政审查的,1起扣0.5分。	向党委(党组)提出重大建议被采纳的、反映重大情况并处理的,1事加1分。
	2	5	维护党的纪律	发现、处理问题不及时或因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等被动查处问题的,1起扣1分。	对本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问责的、对超出本级党委(党组)管理范围的干部提出问责建议的,1人(次)加1分;铲除积弊引发强烈社会反响的,1事加2分。
	3	5	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		
	4	3	彰显巡视利剑作用	未督促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1项扣0.5分。	
	5	4	强化党内监督	因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等被动查处问题的,1起扣1分。	
	6	5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应问责未问责的、应报告未报告的,1起扣1分。	
	7	5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因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等被动查处问题的,1起扣1分。	
监督责任 30分	一、通用扣分情形及标准: 1. 履行责任事项在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内记实的,扣该项基本分值的1/2;在10个工作日内以上记实的,该项不得分。 2. 履责纪实工作被3次以上督促整改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最高不超过5分;纪实内容掺假或纯属编造的,年度考核为0分。 3. 推送事项不及时签收的,每次扣1分;不及时反馈落实情况且未作出说明的,每次扣0.5分。 4. 同类监督考核对象中,符合要求的纪实总数明显低于平均数,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二、通用加分情形及标准: 1. 履行“两个责任”的经验做法、创新举措等被中央通报表扬、宣传推广的,每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被省通报表扬、宣传推广的,每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2. 同类监督考核对象中,符合要求的纪实总数明显超过平均数的,每超5个百分点加1分。 3. 主动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教育的,1次加1分。 三、扣分、加分除通用情形外,明确了具体事项的具体扣分、加分情形。 四、同一纪实适用多种加分或扣分情形的,均按分值高的予以加分或扣分。 五、总分=所得基本分总分+加分总分-扣分总分。				
	备注				

